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警察人員考試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犯罪防治人員預防組

科目：犯罪學與犯罪預防

一、犯罪學者 Gottfredson and Hirschi (1990) 主張自我控制理論 (self control theory)，認為低自我控制者較易傾向於犯罪。首先請闡述低自我控制之特徵，其次請說明低自我控制之形成來源。(25 分)

【擬答】

一、低自我控制之特徵：

- (一)追求物質享受、立即的快樂、當下滿足慾望。
- (二)缺乏勤奮、執著和堅毅。
- (三)喜好追求冒險和刺激。
- (四)常有不穩定的婚姻、友誼和工作（不穩定的人際關係）。
- (五)缺乏技術和遠見。
- (六)自我中心、漠視他人的意見或被害者的痛苦。
- (七)挫折容忍力低，喜好以力量而不是透過溝通解決問題。
- (八)喜好追求非犯罪行為的立即享樂（像是賭博、酗酒等）。

二、低自我控制之形成來源：

低自我控制是因為缺乏良好的教養和訓練而造成。而最大的來源就是家庭和育兒技術的不健全及缺陷，再加上學校無法和家庭共同負起孩子的社會化責任，就更加無法培養孩子良好的自我控制能力。

二、赫胥 (HirschiTravis) 的社會控制理論（又稱社會鍵理論）一直是犯罪及偏差行為的重要理論，也是控制理論的主要版本。過去也有相當多的研究檢驗該理論而獲得支持。請闡述該理論之內涵及根據該理論，家庭可有那些作為而能預防犯罪或偏差行為？(25 分)

【擬答】

一、代表人物

赫胥（赫西）(Hirschi) 在其著作《犯罪之原因》(Causes of Delinquency) 中提出了「社會鍵」(Social Bond) 此一概念，對於當前的犯罪學發展有相當深遠的影響。

二、理論內涵

- (一)人性基本假設及犯罪原因（人為什麼不犯罪）：
- (二)社會控制理論又被稱社會鍵理論。而所謂的「社會控制」包含了家庭、學校、職業、宗教、同儕朋友、社會信仰、法律及警察等。
- (三)赫胥認為人本來就是非道德性的 (Amoral) 或自私自利的動物，所以人都具有犯罪傾向，而且加上這個社會存在著那麼多會引誘人犯罪的事情，故人犯罪是不需要解釋的，不犯罪才需要解釋。
- (四)那麼，為何有些人並不會從事犯罪呢？赫胥認為是因為個體與這些外在的社會控制力量建立起強度大小不一的社會鍵—附著、奉獻、參與、信仰而阻止人陷入犯罪。
- (五)社會鍵 (Social Bond) : ←核心概念！

公職王歷屆試題（107 警察特考）

赫胥認為人在社會化的過程當中，人和社會之間將會建立起強度大小不一的社會鍵而阻止人陷入犯罪，他認為社會鍵的要素有下列四種：

1. 附著或依附 (Attachment) ← 社會鍵的「感情 (Affective) 要素」：

個體對於他人或社會控制機構 (Social Control Institutions) 感情的附著，是防止人從事犯罪最主要的工具。附著的主要對象有：

(1) 附著父母（或家庭）：

赫胥認為小孩如果與父母的感情聯繫程度愈密切，就會形成強而有力的感情附著，就愈不容易從事犯罪行為。因為小孩越重視與父母分享生活或徵求意見，並且害怕喪失父母對自己的好評價 (Good Opinion)，在他要去從事違法行為的時候，他就會多加思考父母與他之間的感情，就會降低了他從事犯罪行為的意願或可能性。

(2) 附著學校：

學校是介於家庭和社會之間的機構，所以小孩如果愈附著於學校，就愈不容易從事犯罪行為。因為小孩如果在學業上表現較好，對學校生活產生較多興趣或產生越多的成就感，相對就較不會願意從事偏差行為。而且有研究發現，如果小孩越不附著於學校，就是不喜歡上學或課業表現不佳，那麼通常與父母的關係也多半不良。

(3) 附著（同輩團體）同儕：

① 小孩越附著於同輩團體 (Attachment to Peers)，就越會尊敬或崇拜可敬佩的朋友的言行舉止，就越不可能從事於犯罪行為。因為小孩如果越附著於好的同儕，他就越會期望朋友對他的看法或意見，越不願意喪失這些好的朋友，於是就越不會願意從事犯罪行為。

② 故如果一個小孩沒有良好的附著於他的父母、學校生活及好的同儕團體，他就會遊蕩在社會控制之外，不容易接受社會規範的拘束，再加上如果有適當的犯罪機會或誘因，那他就容易會陷入犯罪當中。

2. 奉獻或致力 (Commitment) ← 社會鍵的「物質 (Material) 要素」：

奉獻是指從事傳統的各類活動，像是接受教育或培養良好的興趣等。一個小孩如果花越多的時間精力去追求越高的教育和未來更好的生活、事業，奉獻自身於各類的傳統活動當中 (Commitment to Conventional Actions)，並且他想到如果因為偏差行為的後果而將使他可能失去這些目標，那他就越不可能會去從事犯罪行為。

3. 參與 (Involvement) ← 社會鍵的「時間 (Temporal) 要素」：

一個人如果越忙於參與正當活動或休閒運動，就越沒有時間去思考犯罪—邪惡出於懶人之手 (Idles hands are the devil's workshop)。假如一個小孩每天都忙著做學校的功課、從事正當的休閒娛樂或運動，那麼他那來的時間和力氣去想犯罪的事情呢？而且赫胥研究發現，一個小孩如果每天花很少的時間做學校功課或老是覺得很無聊，那麼他跑去從事偏差行為或犯罪的可能性就會大增。所以許多青少年犯罪防治對策都告訴我們，要讓青少年多去從事各種正當休閒娛樂活動，或者安排他們培養良好嗜好或運動習慣，來消耗他們過盛的精力。

4. 信仰或信念 (Belief) ← 社會鍵的「道德 (Moral) 要素」：

赫胥認為信仰或信念是一個人對事情的價值觀，而且一個社會應該有共同的規範以及對這個規範有共同的看法。所以，如果一個人對社會的道德規範、法律不尊重時，就容易陷入犯罪。也就是說如果一個人的道德觀模擬兩可、是非不明時就不可能會覺得法律或道德規範對其有約束力，就容易往犯罪傾斜。在個體成長的過程中，透過父母、師長教導的社會規範或法律概念就如同超我 (Superego) 一般將會成為阻止個體從事犯罪的機

制。

三、結論

綜上所述，赫胥認為這四個社會鍵之間是互相影響的，意指如果個體的附著鍵愈強，就會影響其之奉獻鍵，促其愈願意參與傳統的各種活動，而也會因此使他的信仰鍵愈加強化。相反地，如果其中一個社會鍵變得薄弱也將會對其他社會鍵產生弱化的影響。

四、家庭與犯罪預防

(一)家庭和犯罪行為(偏差行為)之關係：

1. 不合適的兒童教養方式(或措施)是少年偏差行為的重要指標，大部份的偏差行為都只是因為缺乏良好的教養而產生出的許多不適應行為或者困難。像是輟學、藥物濫用、偷竊、未婚懷孕等。
2. 由於家庭的負面客觀環境(如貧窮、四處搬遷移動或父母離婚等)而產生不良的影響，可因為良好的內部互動(或過程)及專注而獲得補償，所以如果家庭成員之間的互動良好將可以避免孩童的偏差行為，使其脫離環境的約束，得以有更好的成就。
3. 因此，家庭中的某些層面將會對偏差行為產生影響，尤其是在孩童教養和社會化技術等方面，對孩子將來的偏差行為影響尤其重大。從社會控制理論及一般化犯罪理論之觀點認為孩子在6歲到8歲時期的家庭生活品質和社會化所產生的自我控制程度是決定其將來犯罪可能性的最重要因素，所以唯有透過提升家庭社會化孩子的功能和改善家庭功能之方式來有效的預防犯罪發生。

(二)家庭之犯罪預防作為：

1. 家庭可以藉著社會化小孩的過程來教導他們學習自我控制，而降低犯罪行為發生的可能性。
2. 家庭可以藉由規範孩子活動的範圍、保持監督，知道孩子去了哪裡、做些什麼以及和誰在一起等，以預防偏差行為發生。
3. 家庭可以藉由要求家庭成員之間互敬、互愛和互賴來預防偏差行為發生。尊敬和親近父母的小孩將可以避免其從事偏差行為而危害到和父母之間的關係。
4. 家庭可以藉由保護家庭周遭環境以免於遭受到竊盜或破壞等而預防犯罪被害之發生。
5. 家庭可藉由保護其家庭成員以免於遭受到強制性交的侵害、被騷擾、被攻擊或被引誘者所干擾來預防偏差行為產生。
6. 家庭可以藉由成為孩子保護的代言人，擔負像是觀護人一般的責任，矯正孩子的言行舉止來降低其產生偏差行為之可能性。
7. 根據一般化犯罪理論當中所提出認為孩童如果在10歲之前改善其之自我控制能力，不僅可以預防偏差行為、問題行為或犯罪行為之發生，將也可以達成其他目的，像是：提升就業能力、改善人際關係或做長遠的規劃之能力等)。所以有學者認為應該繼續在幼年時期(至10歲左右)使用自我控制改善計畫來降低偏差及問題行為之產生。

三、過去20至30年來對「情境犯罪預防」(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策略之研究與評估，逐漸發現情境犯罪預防的有效性，並可與刑事執法策略形成互補。但情境犯罪預防可能發生「犯罪轉移」(displacement of crime)、「利益擴散」(diffusion of benefit)或「效應消失」的現象。請分別闡述情境犯罪預防之意義、犯罪轉移之意義與類型及利益擴散與效應消失之意義。(25分)

【擬答】

一、情境犯罪預防之意義：

公職王歷屆試題（107 警察特考）

情境犯罪預防策略（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係指針對特定型態的犯罪，設計、操縱和管理立即的環境，讓潛在犯罪人感覺從事該犯罪較困難及具風險，或讓潛在犯罪人感覺從事該犯罪缺乏適當利益或可饒恕的藉口。

二、犯罪轉移之意義：

(一)意涵：因目標物強化，而降低被害機會，使潛在的犯罪嫌疑犯轉移至他處進行犯罪。

(二)類型：時間轉移、空間轉移、目標轉移、手段轉移、犯罪類型轉移、犯罪者轉移

三、利益擴散之意義

(一)意涵：情境犯罪預防會產生直接或間接的利益分散。

(二)有兩個層面意義：

1. 預防一種犯罪，產生預防另一種犯罪結果。

2. 預防一地區之犯罪，產生另一地區犯罪之結果。

四、效應消失之意義：

犯罪預防計畫或可產生短期的正面效應，但當嫌疑犯逐漸適應新的情況後，其效應則逐漸減退。

四、犯罪往往對被害人造成嚴重傷害或損失，各國因此均加強對被害人之保護與救助。一般而言，各國對犯罪被害人有那些救助與補償措施？請分述之。（25 分）

【擬答】

一、導入犯罪被害人補償措施

(一)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即是國家代替犯罪人，對因犯罪遭受被害的犯罪人或其遺族，依照其被害的程度給予相當的金錢補償。早在西元前 1900 年漢摩拉比法典就承認有被害人補償的法制，當時民刑法尚未分離，部落即有對犯罪所生損害行使求償的例子，不過後來國家制度出現，國家掌有刑罰權，被害人不再能夠私自行使求償。二次大戰後，英美法系國家積極投入促成被害人補償制度。1959 年英國 11 月勞動黨議員正式向國會提出犯罪被害人補償法案。紐西蘭也在 1963 年率先通過「犯罪被害人補償法」，英國在 1964 年導入了「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1965 年美國各州亦先後制訂了犯罪被害人補償法。日本在 1980 年制訂「犯罪被害人等補償金給付法」。故此時期（1960 年代到 1970 年代）才會被稱為「被害人復活期」，第一階段的導入犯罪被害人補償措施。

(二)我國亦在 1998 年制訂了「犯罪被害人保護法」，2009 年修正擴大補償對象從原先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的遺屬或受重傷者到性侵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藉以保護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的遺屬、受重傷者和性侵害行為被害人，以保障人民權益，促進社會安全。

二、設立犯罪被害人之支援組織

(一)1970 年代在歐美，民間犯罪被害人支援組織志工活動的活躍化與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平行發展，他們從各種角度來支援被害人，像是英國在 1974 年成立了第一個被害人扶助組織（Victim Support Scheme, VSS），不僅給被害人經濟上的支援也給精神上的支持。而後在 1979 年於倫敦設立總部，之後組織財團法人化，分布遍及全國各地，並在 1988 年將名稱改為：Victim Support, VS，更積極的從事支援工作，不僅扮演整合全英國的網路資源、從事被害人調查研究、提出被害人政策、製作被害人支援具體的工作手冊和培訓各地領導幹部和志工，對於被害人保護服務發揮相當功能。

(二)德國在 1976 年實行暴力犯罪被害人補償法，政府透過立法對於被害人給予具體經濟上的援助外，民間也對犯罪被害人長期受到忽視的問題投入相當多的關注，其中最重要的就是「白環」（Weisser Ring）這個由民間發起的組織，「白」指的是無責任無罪的被害人，「環」

公職王歷屆試題（107 警察特考）

指的是許多人攜手輪流支援被害人。從 1976 年到 1995 年為止總共有 10 萬人以上的被害人接受援助，援助金額高達 1 億 5 千 6 百萬馬克。這個組織除了提供被害人具體的經濟、精神上的協助、喚起社會對於被害人權益的關注之外，亦直接促成被害人權利保護法制化的推動。

三、保障犯罪被害人之刑事訴訟上權益

(一)早期的刑事訴訟程序完全係以保障犯罪人為中心，忽視被害人權益的保障，而後 1970 年代女權運動興起、1980 年代英美實施犯罪被害人調查的研究，發現了犯罪被害和日常生活有關。而且被害人除了因為犯罪或不法行為而遭受到「第一次被害」以外，進入刑事司法機關處理訴訟的過程當中亦會遭受到「第二次被害」，導致被害人自暴自棄的第三次被害。因此一些先進的國家在 1980 年代之後將犯罪被害補償擴大至刑事訴訟程序上對於犯罪被害人的保護和確立其之法律地位。像是保護被害人訴訟程序的參與權、受協助權、資訊取得權、隱私權、安全維護、援助與扶助和被害回復等。特別是聯合國在 1985 年通過「犯罪被害人和權利濫用被害人之司法基本原則宣言」，要求對被害人應該給予同情和尊重其之尊嚴，大大提升了犯罪被害人權的保障。

(二)德國在 1986 年 12 月 18 日制訂的「被害人保護法」，大幅度的提升了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的地位，其中包含：

(三)擴大被害人訴訟參與權（資訊取得權、選任律師或由信任者在場協助權、書類閱覽權、放寬被害人參與訴訟權、擴大參加訴訟人之權限）。

(四)強化被害人的保護（限制法庭公開原則、保護證人免於接觸到被告、對被害人私生活領域的保護）。

(五)強化被害人損害賠償權（提升加害人承擔損害賠償的可能性、擴大附帶訴訟之適用範圍、促進行為人和被害人的和解）。

並且以訴訟參與制度的強化，作為被害人保護法之核心且全面、獨立地提供了被害人在訴訟上行使權利的空間，藉著訴訟參與制度，在德國的刑事程序當中被害人不再僅是依附在檢察官職權下的被動角色，而是可以主動積極的參與訴訟程序的進行。

(六)美國聯邦政府在 1982 年制訂了「被害人及證人綜合保護法」（Omnibus Victim and Witness Protection Act of 1982）作為各州制訂犯罪被害人法案的藍本，法案中明確規定：

1. 刑事審判中提供被害人適當的協助和公平的待遇。
2. 刑事審判中提供被害人的參與，特別指出在審判過程中法官應聽取被害人在案件中遭受衝擊的陳述（Victim Impact Statement）作為量刑的參考，以及在保釋決定時應尊重被害人的意見。
3. 導入被害賠償做為主刑之一。

(七)日本亦在 2007 年「為保護犯罪被害人等的權利利益而部分修改刑事訴訟法的法律」當中創造了被害人參與刑事訴訟制度，也就是認為被害人是案件的當事人，需要給予適當的參與與其被害有關之刑事訴訟程序的機會。故賦予殺人和傷害致死等重大犯罪的被害人，得到法院的許可之後即可參加刑事審判和出庭公判庭，而且在一定條件之下能夠詰問證人或被告以及就事實和法律的適用表達自己的意見。2008 年更建立了對經濟困難的被害人，法院從日本司法援助中心提供候選人擔任選任律師加以協助，費用則由國家負擔的制度。

四、強調犯罪被害人損害回復之刑事司法改革

(一)1970 年代前，刑事司法的中心係強調犯罪行為關係和犯罪者關係，相對於此，刑罰的目的則係以應報、一般預防或特別預防為爭論焦點。刑事司法長期對於被害人忽視的結果不僅帶來被害人第二次傷害，亦使社會大眾喪失刑事司法的信賴感。不過，1980 年代以後一系

列被害人調查，漸漸瞭解被害人的困境，帶動了在刑事政策上對被害人的重視，特別是1990年代之後，開始強調犯罪人的處遇，同時必須考量被害人及其遺族的感情，藉以調和加害人和被害人的利益並解決其之紛爭，以達到「法平和的回復」。所以，刑法在「法益保護」上，由「抽象法益保護到具體的被害人保護」、從「滿足被害人的應報感情到實質的利益保護」推進。一方面透過刑罰來滿足被害人感情，另一方面更要求犯罪人賠償被害人的損害，以達到實質保護被害人利益。

(二)故目前刑事司法的發展趨勢，係透過加害人和被害人之間和解、加害人對被害人賠償的形式，採取像是微罪不舉、起訴猶豫、執行猶豫、易刑處分等措施，讓「行為人對被害人損害的回復」的問題，實質上影響到刑罰權的發動和行使，成為刑事法學上重要的一環。在這樣「被害人的再發現」帶動之下，產生了「刑事司法的私人化」再生，並也促成國際潮流高倡以「加害人和被害人的和解」或「損害回復」來解決刑事案件，而這樣的觀念乃是為了作為解決社會紛爭的一種手段，限制國家刑罰權的發動，透過紛爭的私人化，以圖謀對犯罪人採取非行罰取向，讓被害人獲得損害回復利益並且強化對社會的積極規範，期望達到犯罪人、被害人和社會的「法平和回復」，藉以解決糾紛。換言之，「損害回復」或「刑事和解」認為犯罪是一種「對人與人之間關係的侵害」或是「對被害人和社區的侵害」，因而產生了回復的義務，不同於過去認為犯罪是一種法秩序的違反，立足於應報性司法的思想。該時期認為，刑事司法最主要的目的，乃是追求解決犯罪所產生犯罪人、被害人和社區三方的糾紛，以促進彼此間關係的回復。

(三)於是，德國在1990年少年法院法修法時，便引入了被害人和加害人的和解制度以停止刑事追訴，以明文化作為教育性處置的指示。

五、制訂犯罪被害人等基本法

任何人都可能在任何時間、地點都可能成為被害人，犯罪被害的問題是社會全體不能不去重視的重要問題。況且政府對於被害人的種種保護和支持措施，並非例外或恩惠之給予，被害人亦是社會的一份子，本就應該受到政府的照顧，並謀求其於犯罪被害後應得的權利和保護。有鑑於此，日本在2004年制訂了犯罪被害人等基本法，表示制訂目的係：「為制訂有關犯罪被害人等施策之基本理念，並明示中央、地方行政機關及國民等任務，以及犯罪被害人等施策之基本事項，據以有計畫、統合的推進犯罪被害人等施策，以保護犯罪被害人等權利利益。」充分表示保障犯罪被害人等應受到符合其尊嚴的待遇，且此符合其尊嚴的待遇應是基本權利的一環。所以日本政府全面性、社會性和持續性的觀點，透過積極的立法活動，賦予犯罪被害人應有的地位和權利。